

選定當事人制度之靈活運用。為充分發揮此項制度簡化訴訟之功能，爰將原條文修正列為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明定選定人中一人所為限制，其效力不及於他選定人。

隨堂測驗

1. 下列民事訴訟，何者為當事人不適格？ (A)原告甲主張被告乙欠債不還，起訴請求乙清償債務，但實際上欠債不還的是丙 (B)甲之母A以甲之妻乙為不堪同居之虐待，起訴請求法院判決甲與乙離婚 (C)甲主張其係乙之債權人，因乙怠於行使對於丙之權利，依據民法第242條代位乙起訴，行使乙對於丙之權利 (D)破產管理人就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民事訴訟。
▶▶(B)
2. 關於選定當事人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選定人對於被選定人之權限不得加以限制 (B)選定當事人制度，性質上屬於意定訴訟擔當 (C)選定當事人得以口頭為選定行為，並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 (D)在判決書當事人欄仍應列選定人之姓名及住址。
▶▶(B)

主題3 選定當事人制度（92年修法增訂之新型態）

第44條之1（被選定人—公益社團法人）

- I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為同一公益社團法人之社員者，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選定該法人為選定人起訴。
- II 法人依前項規定為社員提起金錢賠償損害之訴時，如選定人全體以書狀表明願由法院判定被告應給付選定人全體之總額，並就給付總額之分配方法達成協議者，法院得不分別認定被告應給付各選定人之數額，而僅就被告應給付選定人全體之總額為裁判。
- III 第一項情形準用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44條之2（公告曉示制度）

- I 因公害、交通事故、商品瑕疵或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而有共同利益之多數人，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同種類之法律關係起訴者，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其原因事實、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併案請求。其請求之人，視為已依第四十一條為選定。
- II 其他有共同利益之人，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
- III 併案請求之書狀，應以繕本或影本送達於兩造。
- IV 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二十日，公告應黏貼於法院公告處，並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 V 第一項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第44條之3（公益法人起訴之許可、監督）

- I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對侵害多數人利益之行為人，提起不作為之訴。
- II 前項許可及監督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44條之4（訴訟代理人之選任）

- I 前三條訴訟，法院得依聲請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II 前項訴訟代理人之選任，以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為限。

☞ 相關法條 ☜

• 民訴 § 70之1（職權選任訴訟代理人之效果）

- I 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該訴訟代理人得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II 當事人自行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表示自為訴訟行為者，前項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

III 前項情形，應通知選任之訴訟代理人及他造當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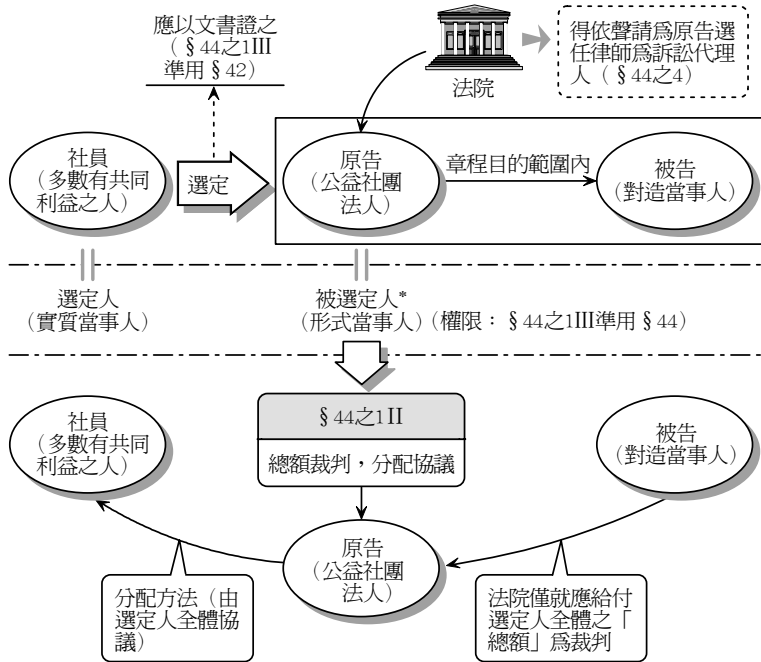
• 消費者保護法第53條（不作為訴訟）

I 消費者保護官或消費者保護團體，就企業經營者重大違反本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之行為，得向法院訴請停止或禁止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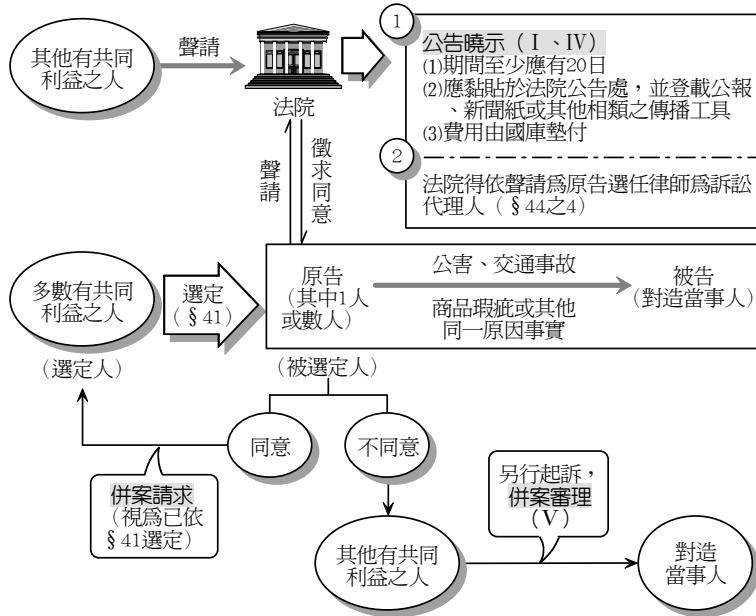
II 前項訴訟免繳裁判費。

 易記圖解

(一) 第44條之1：選定公益社團法人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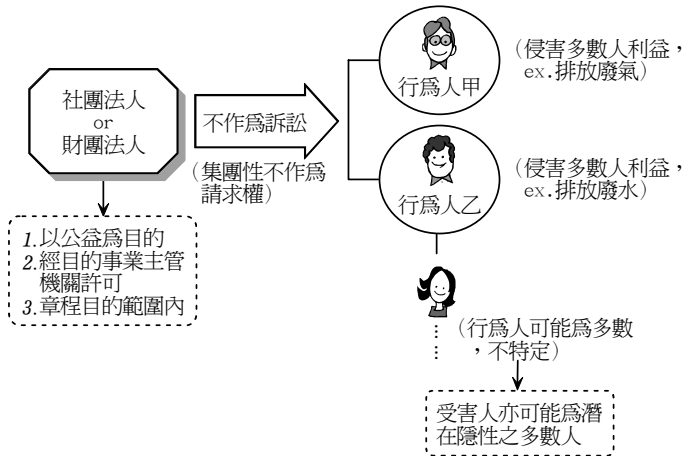


(二)第44條之2：公告曉示、併案請求制度



(續接次頁)

(三)第44條之3：公益法人不作為之訴



概念說明

◎「第44條之1」與「第44條之3」之性質不同：

	第44條之1：選定公益社團法人起訴	第44條之3：公益法人不作為之訴
範圍	較窄	較廣
保護法益	選定人（其社員）之個人利益	公益或集團利益
性質	意定訴訟擔當 → 仍須基於社員之選定行為，授予訴訟遂行權限	法定訴訟擔當 → 由法律承認其得遂行訴訟，無待於個別授權
得否再訴？	選定人（其社員）為實質當事人 不得於訴訟繫屬中重行起訴（§ 253） 判決效力及於實質當事人（§ 401）	(1) 其他公益法人團體：同一訴訟標的（集團性不作為請求權） 不得於訴訟繫屬中重行起訴（§ 253） 判決效力及於實質當事人（§ 401）

	第44條之1：選定公益社團法人起訴	第44條之3：公益法人不作為之訴
得否再訴？		(2)個人：？ →訴訟標的不同，「集團性不作為請求權」與「個人之不作為請求權」並不完全相同 →此時應如何處理，仍有待探究*

註*：此處為邱聯恭、沈冠伶老師十分重視的部分，其理論以及處理方式均具相當之難度，囿於本書取向及篇幅實難以深論，筆者僅能特別提醒『志在律司、法研之同學』須進一步理解研習。

隨堂測驗

◎關於選定當事人，下列何者錯誤？ (A)不屬於非法人團體之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或被訴 (B)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對侵害多數人利益之行為人，提起不作為之訴 (C)被選定人死亡，不論是否尚有其他被選定人，訴訟程序在新被選定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D)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為同一公益社團法人之社員者，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選定該法人為選定人起訴。

▶▶(C)

主題4 訴訟能力

第45條（有訴訟能力人）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45條之1（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

I 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應以文書證之。

II 受輔助宣告之人就他造之起訴或上訴為訴訟行為時，無須經輔助